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內幕消息**

#### **歐洲委員會的裁決**

誠如之前所披露，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正就其貨物空運業務接受調查及進行訴訟。歐洲委員會是其中一家進行有關調查的機構。

謹此提述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公告。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調查結果發出裁決，指出國泰航空及多家國際貨物空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 57,120,000 歐羅。誠如國泰航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所載，歐盟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對國泰航空的裁決，而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罰款 57,120,000 歐羅。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宣布已再就調查結果發出新的裁決，指出國泰航空及多家國際貨物空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 57,120,000 歐羅（約相等於港幣 4.76 億元）。國泰航空正與法律顧問就新的裁決進行研究並商討應對方案。

國泰航空仍致力維持長期奉行的全面守法政策，並確信本身已為符合此政策而採取最可行的措施。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朱國樑、何杲、馬天偉、丘應樺；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郭鵬、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尚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